

【青少年志工排班及服務規則】

*107.02.08 青少年志工2月月會通過，107.02.12處長核定後公告實施

*108.12.04 微調

- 1、約1~2個月前發布青發處志工需求表，請志工依照自己時間安排報名。
- 2、志工服務機會非先喊先得，本處保留彈性運用志工的權利。
- 3、本處得依照志工專長及過去服勤表現決定錄用人選，並可優先安排新年度志工進行實習。
- 4、未獲排班的志工請勿直接到現場表示要當志工，此舉並不能核可志工時數，也會影響到未來被錄用的機會。
- 5、志工服勤期間請勿玩手機遊戲或電玩，並請隨時留意現場民眾、講師或承辦人員是否有需要幫忙的地方。
- 6、準時出席和服勤狀況都會列入服務考核參考，服務狀況不佳者不予採計該次服務時數，經警告尚未改善者得依照本處志工推展青少年實施要點解任該志工。
- 7、志工簽到冊及有關物品、文件置於本處1樓服務台後方公文櫃內，請簽到、戴服務識別證並穿著志工背心，服務結束依實際時間簽退。
- 8、紙本服務紀錄：服勤可攜帶志願服務手冊、自行填妥活動日期和時數資料，請當日本處承辦人員在該次服務時數認證核章，亦可事後一併核章。
- 9、雲端服務紀錄：本處將在服勤結束後三個月內，將服務時數登錄至衛服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，志工可憑自行設定之密碼上該網站查詢。

*注意事項：青少年志工Line群組限現任青少年志工本人加入，並應在帳號上加註可供辨識為本名的資訊。